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内部已研究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推进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